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14日至2025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64550707 号  
申请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 
商 标

# 双 鲸

申 请 人 杭州双鲸过滤机有限公司  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长命村  
代理机构 浙信知识产权（杭州）有限公司  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  
第35类：会计；寻找赞助